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新先生的函告，获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杨建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否	12,319,115 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44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	融资
		26,00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319,1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9,622,5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2%。



二、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杨建新先生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系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